

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控股关联方计划增持基金份额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临港创新产业园 REIT
场内简称	临港 REIT
基金主代码	5009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2025年9月29日,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君安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

二、关于原始权益人控股关联方增持基金份额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收到原始权益人控股关联方的增持计划,基于对本基金及不动产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原始权益人控股关联方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相关规定前提下,计划增持本基金基金份额,现将增持相关计划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原始权益人控股关联方上海临港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创新投资”)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原始权益人上海临港奉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为40,000,000.00份,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为6.73%;原始权益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为77,757,726.00份,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为13.21%;原始权益人控股关联方临港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为10,865,333.00份,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为1.85%。上述主体合计持有本基金份额128,623,069.00份,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为21.85%。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基金份额的目的:基于对本基金及不动产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支持本基金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增持基金份额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买入本基金基金份额。

3、增持基金份额的安排:根据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累计增持金额:本次累计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8,000万元且不低于3,000万元。

5、本次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实施期限:2026年8月24日起12个月内(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

6、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的基金份额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期满后6个月内不通过大宗、协议转让或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htzq.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621进行咨询。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国泰海通君得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	中证800成长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债指数收益率*15%
2	国泰海通领航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成长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债指数收益率*15%
3	国泰海通领航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成长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债指数收益率*15%
4	国泰海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债指数收益率*10%
5	国泰海通君得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债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债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15%
6	国泰海通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全价债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50%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债指数收益率*10%
7	国泰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1-3年)国债收益率*8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国债收益率*95%+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8	国泰海通安裕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1-3年)国债收益率*8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国债收益率*95%+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5%
9	国泰海通安裕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0-5年)国债收益率*95%+国债逆回购收益率*5%	中债-新综合全价(0-5年)国债收益率*95%+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5%
10	国泰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1-3年)国债收益率*85%+中证可转债指数收益率*15%+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国债收益率*95%+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5%
11	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0-5年)国债收益率*80%+中证可转债指数收益率*2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国债收益率*95%+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5%
12	国泰海通君得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00%	中债-综合全价(0-5年)国债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0%
13	国泰海通君得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0-5年)国债收益率*1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htzq.com)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应仔细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应仔细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1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90%+上证国债指数*20%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90%+上证国债指数*10%
2	红土创新科技投资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0%
3	红土创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10%
4	红土创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中证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5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中证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6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全价(0-5年)国债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应仔细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33

网址:www.htx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90%+上证国债指数*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90%+上证国债指数*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行业指数,由中证800指数的900只样本中全部医药卫生行业成分股编制而成,以反映该行业股票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国债指数样本由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境内国债组成,交易所的国债交易市场具有参与主体丰富、竞价交易连续的特性,能反映出市场利率的瞬息变化,也使得上证国债指数能真实地標示出利率市场整体的收益风险特征,适合作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二)调整的差异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股票指数权重由80%调升至90%,将债券指数权重由20%调降至10%。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红土创新科技投资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并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证全债指数,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由中证指数编制,选股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数字创意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具有代表性的100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战略新兴产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本基金将股票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后,基准成份券调整,基准成份券调整,相关要素等相关指标得到优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中证全债指数是反映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91天期国债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指数编制方法先进、数据信息透明度高,反映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具有很高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二)调整的差异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股票指数权重由80%调升至90%,将债券指数权重由20%调降至10%。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红土创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行业指数,由中证800指数的900只样本中全部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编制而成,以反映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反映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二)调整的差异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股票指数权重由60%调升至90%,将债券指数权重由40%调降至10%。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2、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0-5年)国债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3、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数据,将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0-5年)国债收益率,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中债-综合全价(0-5年)国债收益率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其数据样本涵盖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商业银行债、地方企业债、中期票据以及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等各类券种,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二)调整的差异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0-5年)国债收益率,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2、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0-5年)国债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3、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其数据样本涵盖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商业银行债、地方企业债、中期票据以及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等各类券种,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二)调整的差异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0-5年)国债收益率,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2、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0-5年)国债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3、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其数据样本涵盖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商业银行债、地方企业债、中期票据以及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等各类券种,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二)调整的差异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0-5年)国债收益率,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2、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0-5年)国债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3、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其数据样本涵盖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商业银行债、地方企业债、中期票据以及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等各类券种,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二)调整的差异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0-5年)国债收益率,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2、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0-5年)国债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3、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其数据样本涵盖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商业银行债、地方企业债、中期票据以及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等各类券种,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二)调整的差异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0-5年)国债收益率,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一、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2、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0-5年)国债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3、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其数据样本涵盖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商业银行债、地方企业债、中期票据以及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等各类券种,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二)调整的差异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0-5年)国债收益率,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二、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2、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0-5年)国债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3、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其数据样本涵盖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商业银行债、地方企业债、中期票据以及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等各类券种,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二)调整的差异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0-5年)国债收益率,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三、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2、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0-5年)国债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3、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其数据样本涵盖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商业银行债、地方企业债、中期票据以及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等各类券种,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二)调整的差异影响